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49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
被移送人 張永宗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21日以新北警中刑字第115522939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永宗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菜刀1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7日11時41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。

(四)扣案菜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自陳確有攜帶本案菜刀1把之事實，其雖辯稱只有自己揮舞沒有對人揮舞，惟被移送人所攜菜刀1把，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

01 成威脅，且依被移送人所處時空，亦無攜帶前開器械之正當
02 理由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
03 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行為。爰審酌被
04 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動機、對於社會治安
05 所生危害性及事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
06 之處罰。又扣案之菜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
07 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
08 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0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彥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8 書記官 劉怡君